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增加  
生产设备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永彰

项目负责人： 刘颖亮

编制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建刚

报告编写： 郑支义

报告审核： 刘学玲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 13920830780

邮编： 300385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  
开发区世纪大道 21 号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22-24832882

邮编： 300300

地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过程.....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决定.....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排放标准.....	16
6.2 废水执行标准.....	16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总量控制标准.....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监测方案.....	17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验收运行工况.....	21
9.2 废气监测结果.....	21
9.3 废水监测结果.....	21
9.4 噪声监测结果.....	22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2
十、 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废气监测结果.....	23
10.2 废水监测结果.....	23

10.3 噪声监测结果.....	23
10.4 总量验收结论.....	24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增加生产设备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21号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打磨注塑半成品 17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打磨注塑半成品 1700 万件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次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新增员工内部调配，两班工作制，10h/班，年工作300天。				
环评时间	2018年9月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8年10月26日	环评报告 审批单位及环评 批复文号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津西审环许可表 [2018]311号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年5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8月13~14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天津晟鹏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50%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为外商独资企业，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21号，于2010年建成投产，现年产一亿个手机内部机构塑胶件和手机塑胶件。

由于消费市场和客户要求变化，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部分产品需要做进一步加工处理，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建设《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增加生产设备项目》(本次验收项目)，2018年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增加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26日通过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18]311号。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①在生产

厂房一层的CG成型车间内空置区域内对注塑成型半成品增加喷砂、镭雕、镭焊工艺；②新增一套滤筒除尘设备和两套湿式除尘设备；③在生产车间二层的组装车间增加11台打磨机；④食堂增加烹饪，共36个灶台，新增油烟净化器7台。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车间一层GC成型车间注塑成型半成品的镭雕、镭焊工艺未建设，配套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滤筒除尘设备均未购置安装；生产车间一层GC成型车间对注塑成型半成品增加喷砂工艺，新增喷砂机4台。对原有及新增喷砂机各配套安装了一套湿式除尘设备。因生产订单原因，喷砂工序暂未投产，喷砂机及配套安装的湿式除尘设备均未投入运行；在生产车间二层的组装车间增加11台打磨机；食堂增加烹饪，共36个灶台，新增油烟净化器7台。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部分进行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待镭雕、镭焊工艺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以及喷砂工序投入运行后再进行下一阶段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本项目（阶段性）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部分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处理设施均满负荷运行，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要求。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自查”的内容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有无重大变更，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了自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增加生产设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委托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3~14日依据验收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结合本项目环评资料及检测数据编制了《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增加生产设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增加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9；
-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文件，津西审环许可表[2018]311 号“关于对日新（塑胶）有限公司六厂增加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0.26；
-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21 号,厂区东侧为赛达世纪公寓,南侧为赛达八支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富奥电装空调公司和天津汤浅蓄电池公司、北侧为韩国三佑电子公司和三井化学无纺布(天津)有限公司。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58'17.90''$ ,东经  $117^{\circ}15'28.23''$ 。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图、敏感目标图及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2、3、4。

####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实际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在生产车间一层 GC 成型车间内空置区域对注塑成型半成品增加喷砂、镭雕、镭焊工艺。	增加了喷砂设备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镭雕、镭焊工艺未建设。	镭雕、镭焊工艺未建设,喷砂工艺未投入运行,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在生产车间二层的组装车间增加11台打磨机。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配套工程		在食堂设置灶头进行烹饪,使用电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2台喷砂机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P <sub>12</sub> 排放; 新增4台喷砂机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P <sub>13</sub> 排放; 镭雕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P <sub>14</sub> 排放。 新增食堂烹饪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7根排气筒P <sub>15</sub> -P <sub>21</sub> 排放。	原有2台喷砂机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P <sub>12</sub> 排放; 新增4台喷砂机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P <sub>13</sub> 排放; 镭雕、镭焊工序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均未建设; 新增食堂烹饪产生的食堂油烟经7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7根排气筒P <sub>15</sub> -P <sub>21</sub> 排放。	镭雕、镭焊工艺未建设;喷砂工艺未投入运行,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废水	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水箱过滤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厂区原有固废暂存间暂存后，进行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阶段性)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所用工序	备注
1	金属件	1700万个	0	镭雕、镭焊	镭雕、镭焊工艺未建设，喷砂工艺未投入运行，镭雕、镭焊、喷砂不属于本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
2	注塑成型半成品	1700万个	0	镭雕、镭焊	
3	注塑成型半成品	1700万个	1700万个	打磨	
4	尼龙砂	0.3t/a	0	喷砂	
5	导轨油	100L	0	CNC	

###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1 本项目(阶段性)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拟增加数量	实际增加数量	全厂(六厂)数量	备注
1	镭焊机	7	0	0	镭雕、镭焊工艺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
2	镭雕机	11	0	0	
3	滤筒除尘器	1	0	0	
4	喷砂机	4	4	6	喷砂机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已建设，目前未投入运行。
5	湿式除尘器	2	2	2	
6	CNC	4	0	27	未建设
7	打磨机	11	11	24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依托厂区原有给水系统，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用水主要为打磨用水及食堂用水，本项目新增打磨机采用湿式打磨，打磨过程设备密闭，产生的含尘废水经过设备自带的过滤水箱过滤后循环使用，该设备水箱循环水每班更换一次，每日需更换两次，每台设备更换一次水量为  $0.658\text{m}^3$ ，共 11 台，则打磨工序日用水量为  $14.476\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4342.8\text{m}^3/\text{a}$ ；食堂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6000\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打磨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打磨废水经过打磨设备自带的过滤水箱过滤后循环使用，每班次排放一次，每日需排放两次，排放量为  $4342.8\text{m}^3/\text{a}$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外排，排放量为  $5000\text{m}^3/\text{a}$ ，废水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阶段性)水平衡图如下:



图3.5-1本项目水平衡图 ( $m^3/d$ )

### 3.6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过程

#### 3.6.1 打磨工序产污环节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涉及的工艺流程为注塑半成品的打磨工艺。

将厂区原有项目的注塑半成品运送至2楼打磨车间，用打磨机对半成品手机壳的胶道或毛边打磨去除，打磨机采用湿法打磨，通过机械手将产品送入打磨机，打磨同时喷水雾以消除粉尘，最终得到处理光滑的手机壳产品，并通过机械手取出。打磨过程中机器密闭，收集的含尘废水经过设备自带的水箱收集、过滤后循环使用，每班换水一次，更换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打磨过滤的废屑及滤网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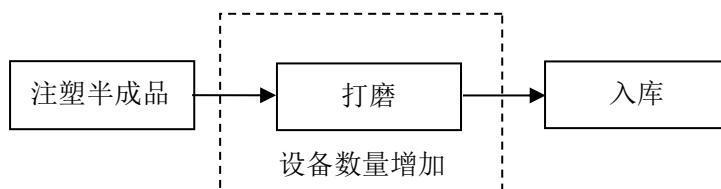


图3.6-1打磨生产工艺流程图

#### 3.6.2 食堂烹饪产污环节

本项目食堂增加烹饪，共36个灶头，为公司员工提供服务。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分别经7台油烟净化器后通过7根废气排气筒P<sub>15</sub>-P<sub>21</sub>排放。厂区食堂委托专业公司及人员进行烹饪制作，制作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委托碧海环保技术咨询公司进行处置。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组装车间增加11台打磨机、食堂增加烹饪，共36个灶头，新增7台油烟净化器。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可以开展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	生产车间 (工艺)	产生工序 (位置)	污染物种类	治理 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组装车间	打磨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打磨机自带的过滤设备过滤	实际废水排放量 9410t/a, 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图 1 隔油池					图 2 厂区废水总排口					

#### 4.1.2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表 4.1-2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	生产车间 (工艺)	产生工序 (位置)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食堂	5 个灶头烹饪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由 1 根 12m 高排气筒 P <sub>15</sub> 排放
		5 个灶头烹饪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由 1 根 12m 高排气筒 P <sub>16</sub> 排放
		5 个灶头烹饪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由 1 根 12m 高排气筒 P <sub>17</sub> 排放
		5 个灶头烹饪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由 1 根 12m 高排气筒 P <sub>18</sub> 排放
		5 个灶头烹饪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由 1 根 12m 高排气筒 P <sub>19</sub> 排放
		5 个灶头烹饪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由 1 根 12m 高排气筒 P <sub>20</sub> 排放
		6 个灶头烹饪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由 1 根 12m 高排气筒 P <sub>21</sub> 排放

### 4.1.3 噪声治理措施

表 4.1-3 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	产生车间 (工艺)	产生工序 (位置)	污染 物种类	源强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噪声	组装车间	打磨机	设备 噪声	75dB(A)	设备减振、墙 体隔声、距离 衰减	直接排放
	食堂	油烟净化器				

###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表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 性质	产生车间 (工艺)	产生工序 (位置)	污染物 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一般 固废	食堂	烹饪	餐厨垃圾	175.5t/a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组装车间	打磨机	打磨机 废屑	0.5t/a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废滤网	0.2t/a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厂区日常生产过程可能会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次生等突发环境事故，厂区大面积断电，导致各类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无法实施。为有效应对厂区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在厂区西侧设备房安装了应急柴油发电机系统，以保证事故状态下应急设施电力供应。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20111-2018-037-L。

##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0%。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4.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环保措施	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噪声防治	减振降噪设施、消音设施	0.5
2	废气治理	新增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7根排气筒排放。	93.5
3		排污口规范化	0.5
4		环保竣工验收	5.5
总计			100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 1、各种批复文件

该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环保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管理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改善公司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承担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一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21号,总投资150万元,主要内容为在一层的CG成型车间内空置区域对注塑成型半成品增加喷砂、镭雕、镭焊工艺;新增一套滤筒除尘设备和两套湿式除尘设备;在二层的组装车间增加11台打磨机;食堂增加烹饪,共36个灶头,新增油烟净化器7台。2018年9月30日-2018年10月2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	已落实,本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建设内容为在GC成型车间内空置区域对注塑成型半成品增加喷砂工艺和建设2套湿式除尘器,因喷砂工艺未投入运行,此部分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镭雕、镭焊工艺未建设。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 (一)	废水	该项目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设施过滤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 (二)	废气	现有2台喷砂机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P12排放;新增的4台喷砂机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P13排放;新增镭焊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P14排放;新增食堂烹饪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7根食堂排气筒P15-P21室外排放。	已落实,原有2台喷砂机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P12排放;新增的4台喷砂机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P13排放。因喷砂工艺未投入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镭焊工艺及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未建设,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 (三)	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
三 (四)	固体废物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已落实,食堂餐厨垃圾委托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组装车间打磨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打磨机废屑、废滤网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三 (五)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2]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已落实,废气排气筒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三 (六)	环保管理	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8年8月14日在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20111-2018-037-L。
三 (七)	总量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新增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2.17吨/年、氨氮0.195吨/年。	已落实,本项目(阶段性)新增废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2.01/a、氨氮0.0997t/a。
三	三同时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	已落实,本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	变动情况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五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验收监测报告执行的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2三级；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概况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于 2010 年建成投产, 年生产一亿个手机内部机构塑胶件和手机塑胶件,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 千万个。由于消费市场及客户要求变化,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部分产品需要做进一步的加工处理, 现该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对建设《六厂增加生产设备项目》, 主要内容为在现六厂一层的 CG 成型车间和二层组装车间增加喷砂、镭雕、镭焊设备和打磨设备, 对注塑成型的半成品进行加工后组装, 并对增加工艺产生的废气做除尘处理。本项目拟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改扩建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 预计 2018 年 11 月竣工投产。本项目建成后, 六厂现有生产工艺及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西审投许可[2018]104 号, 见附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此外, 本项目不属于《天津市禁止制投资项目清单(2015 年版)》(津发改投资〔2015〕121 号)规定的范畴。

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天津市产业政策。

#### 5.1.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建设地区 2017 年常规大气污染物中除 SO<sub>2</sub>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外,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均值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随着美丽天津“一号工程”的实施, 通过控制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污染等方面行动, 项目所在区域将得到改善。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 5.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砂、镭雕、镭焊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 (120mg/m<sup>3</sup>、4.46kg/h);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 644-2016) 表 1 限值 1.0mg/m<sup>3</sup>

要求。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1.0\text{mg}/\text{m}^3$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计算，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在此范围内主要为本厂厂区和厂区外工业企业，无村庄等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环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打磨废水经自带的过滤水箱过滤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昼间、夜间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噪声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委托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打磨碎屑、滤网、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滤渣、集尘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5.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要申请的总量为 COD $2.17\text{t/a}$ ，氨氮  $0.195\text{t/a}$ 。

##### 5.1.6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后可有效降低厂区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可行。

#### 建议：

- 1、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观念；
- 2、制定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相关规定；
- 3、落实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行，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 5.2 审批部门决定

根据津西审环许可表[2018]311号,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增加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你公司呈报的《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增加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21号,总投资150万元,主要内容为在一层的CG成型车间内空置区域对注塑成型半成品增加喷砂、镭雕、镭焊工艺;新增一套滤筒除尘设备和两套湿式除尘设备;在二层的组装车间增加11台打磨机;食堂增加烹饪,共36个灶头,新增油烟净化器7台。2018年9月30日-2018年10月2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设施过滤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

2、现有2台喷砂机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P12排放;新增的4台喷砂机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P13排放;新增镭焊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P14排放;新增食堂烹饪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7根食堂排气筒P15-P21室外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2]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6、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

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7、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新增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2.17吨/年、氨氮0.195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

六、由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排放位置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及依据
食堂油烟 排气筒 P <sub>15~P21</sub>	饮食业油烟	12	1.0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DB12/644-2016) 表 1

### 6.2 废水执行标准

表 6.2-1 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位置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L (pH 值除外)	执行标准
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W <sub>总</sub>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表 2 三级
2		悬浮物	400	
3		生化需氧量	500	
4		化学需氧量	300	
5		氨氮	45	
6		总磷	8	
7		总氮	70	
8		动植物油类	100	
9		石油类	15	

###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区域类别	Leq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及依据
四侧厂界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 65、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4 总量控制标准

表 6.4-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批复总量(t/a)	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17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津西审环许可表[2018]311 号
	氨氮	0.195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方案

表 7.1-1 废气监测方案

产生位置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
食堂烹饪	食堂油烟排气筒P <sub>15</sub>	饮食业油烟	2	1
	食堂油烟排气筒P <sub>16</sub>	饮食业油烟	2	1
	食堂油烟排气筒P <sub>17</sub>	饮食业油烟	2	1
	食堂油烟排气筒P <sub>18</sub>	饮食业油烟	/	/
	食堂油烟排气筒P <sub>19</sub>	饮食业油烟	/	/
	食堂油烟排气筒P <sub>20</sub>	饮食业油烟	/	/
	食堂油烟排气筒P <sub>21</sub>	饮食业油烟	2	1

注：1#-6#油烟净化器分别处理食堂 5 台灶台产生的饮食业油烟，每台油烟净化器的型号、功能、收集油烟规模均相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对食堂油烟排气筒 P<sub>15</sub>-P<sub>20</sub> 按照 50%的比例进行抽测，抽测废气排气筒 P<sub>15</sub>、P<sub>16</sub>、P<sub>17</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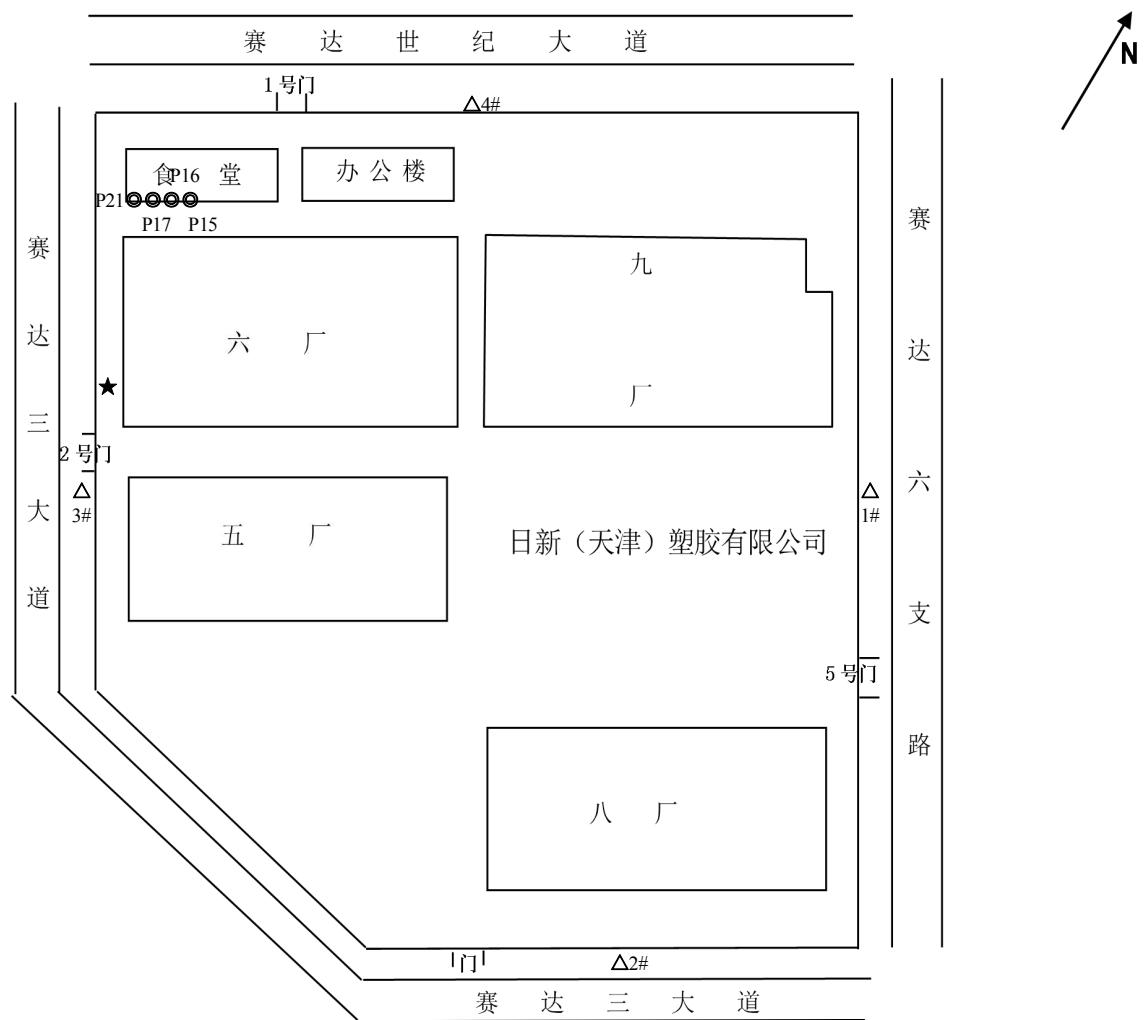
表 7.1-2 水质监测方案

采样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周期	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W <sub>总</sub>	1	pH 值、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2	4

表 7.1-3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
1	东侧厂界外一米处1#	厂界噪声	2	3频次，分别为昼间2次、夜间1次
2	南侧厂界外一米处2#			
3	西侧厂界外一米处3#			
4	北侧厂界外一米处4#			

##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生活废水检测点  
◎饮食业油烟检测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7.2-1 监测位置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废气采样	样品分析	
	采样方法及依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最小检出量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0.1mg/m <sup>3</sup>

表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最小检出量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仪器精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表 8.1-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最小检出量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已通过计量认证，检定或校准日期在有效期内。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组织的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每批水样分析的同时抽取 10% 的平行双样，具体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我司出具的编号为 A2190205189101C 的检测报告。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固定源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保证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具体烟气参数表详见我司出具的编号为 A2190205189101C 的检测报告。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运行工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生产制造类项目，使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工况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本项目对注塑半成品进行打磨处理，本项目年打磨注塑半成品 1700 万个的生产能力，验收监测期间达到正常生产负荷，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 9.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周期 (2019.8.13)	第二周期 (2019.8.14)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各周期最大值达标情况
食堂油烟 排气筒 P <sub>15</sub>	饮食业 油烟	排放浓度	0.4	2.2	---	---	---
		折算浓度	0.12	0.71	1.0	(1)	达标
食堂油烟 排气筒 P <sub>16</sub>	饮食业 油烟	排放浓度	0.2	0.4	---	---	---
		折算浓度	0.05	0.07	1.0	(1)	达标
食堂油烟 排气筒 P <sub>17</sub>	饮食业 油烟	排放浓度	0.4	0.6	---	---	---
		折算浓度	0.13	0.23	1.0	(1)	达标
食堂油烟 排气筒 P <sub>21</sub>	饮食业 油烟	排放浓度	0.3	0.3	---	---	---
		折算浓度	0.19	0.17	1.0	(1)	达标
注	(1)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12/644-2016 表 1						

### 9.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3-1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标准限值	日均值达标情况
			1	2	3	4			
厂区 废水 总排 口	pH 值	2019.08.13	7.63	7.50	7.45	7.45	/	6~9	单次最大值、最小值达标
		2019.08.14	7.48	7.45	7.43	7.39	/		
	悬浮物	2019.08.13	52	56	51	54	53	400	达标
		2019.08.14	59	54	58	56	57		
	化学需 氧量	2019.08.13	202	193	208	198	200	500	达标
		2019.08.14	220	220	232	238	228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19.08.13	48.2	46.2	49.7	47.7	48.0	300	达标
		2019.08.14	53.3	52.3	54.3	57.3	54.3		
	氨氮	2019.08.13	10.4	9.96	10.4	10.9	10.4	45	达标
		2019.08.14	11.3	10.6	10.8	10.4	10.8		
	总磷	2019.08.13	0.14	0.14	0.22	0.14	0.16	8.0	达标
		2019.08.14	0.06	0.05	0.07	0.15	0.08		
	总氮	2019.08.13	21.7	22.6	22.6	22.4	22.3	70	达标
		2019.08.14	22.8	21.5	21.6	22.4	22.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标准限值	日均值达标情况
			1	2	3	4			
动植物油类	油类	2019.08.13	0.25	0.29	ND	0.70	0.41	100	达标
		2019.08.14	ND	ND	0.10	ND	0.10		
	石油类	2019.08.13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2019.08.14	ND	ND	ND	ND	ND		

## 9.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声源	监测时段	一周期 2018.08.13	二周期 2018.08.14	所属功能区类别	排放标准限值	最大值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	生产、交通	昼间	60	60	3类昼间	65	达标
		昼间	63	60	3类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2	51	3类夜间	55	达标
南侧厂界 2#	生产、交通	昼间	62	61	3类昼间	65	达标
		昼间	60	61	3类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4	50	3类夜间	55	达标
西侧厂界 3#	生产、交通	昼间	60	60	3类昼间	65	达标
		昼间	60	61	3类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2	50	3类夜间	55	达标
北侧厂界 4#	生产、交通	昼间	58	63	3类昼间	65	达标
		昼间	62	62	3类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1	49	3类夜间	55	达标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废水:  $Gi = Ci \times Q \times 10^{-2}$ , 式中: Gi-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Ci-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Q-废水年排放量 (万 t/a)。

表 9.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浓度(mg/L)	本项目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排放量	/	0.941万t/a	/	/	0.941万t/a
化学需氧量	214	2.01	2.17	1.728	+0.282
氨氮	10.6	0.0997	0.195	0.0856	+0.0141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增加生产设备项目(阶段性)废水排放总量 0.941万t/a, 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至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A标准, 即 COD  $\leq 30$  mg/L, 氨氮  $\leq 1.5$  (3.0) mg/L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9.5.2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 ①固废产生总量

$$\begin{aligned} G_{\text{产生量}} &= Q_{\text{危废产生总量}} + Q_{\text{一般固废产生总量}} + Q_{\text{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 (0+176.2+0) \times 10^{-4} \\ &= 0.0176 \text{ 万 t/a} \end{aligned}$$

#### ②固废处置总量

$$G_{\text{处置量}} = 0.0176 \text{ 万 t/a}$$

#### ③固废排放总量

$$G_{\text{排放量}} = 0 \text{ 万 t/a}$$

## 十、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阶段性）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为：厂区食堂新增 36 个灶台，烹饪产生的食堂油烟分别经 7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7 根废气排气筒 P<sub>15</sub>~P<sub>21</sub> 排放，对废气排气筒 P<sub>15</sub>~P<sub>20</sub> 进行抽测，抽测 P<sub>15</sub>、P<sub>16</sub>、P<sub>17</sub>。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食堂油烟排气筒 P<sub>15</sub>~P<sub>17</sub>、食堂油烟排气筒 P<sub>21</sub> 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1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食堂油烟排气筒 P<sub>15</sub>~P<sub>17</sub>、P<sub>21</sub> 废气中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表 1 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 10.3 废水监测结果

对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2 个周期、每周期 4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 10.4 噪声监测结果

对四侧厂界噪声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昼间 2 次、夜间 1 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昼夜间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 10.5 总量验收结论

### 10.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阶段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2.01t/a、氨氮 0.0997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核定的总量要求。

### 10.5.2 固废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阶段性）产生一般固废为食堂烹饪产生餐厨垃圾（175.5t/a）委托碧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组装车间打磨机产生的打磨机废屑（0.5t/a）、废滤网（0.2t/a）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固体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郑文义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增加生产设备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57'0.727"东经 117°44'43.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打磨注塑半成品 17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打磨注塑半成品 1700 万个	环评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西审环许可表 [2018]3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晨鹏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5	所占比例（%）		3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a			
运营单位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160089006X4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0.941	/	0.941	/	/	/	/	+0.941	
	化学需氧量	/	214	500	2.01	/	2.01	2.17	/	/	/	1.728	
	氨氮	/	10.6	45	0.0997	/	0.0997	0.195	/	/	/	0.0856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176	0.0176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500m

附图3 敏感目标图



审批意见：

津西审环许可表[2018]311号

### 关于对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增加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增加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21 号，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内容为在一层的 CG 成型车间内空置区域对注塑成型半成品增加喷砂、镭雕、镭焊工艺；新增一套滤筒除尘设备和两套湿式除尘设备；在二层的组装车间增加 11 台打磨机；食堂增加烹饪，共 36 个灶头，新增油烟净化器 7 台。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设施过滤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

2、现有 2 台喷砂机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 P12 排放；新增的 4 台喷砂机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 P13 排放；新增镭雕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 P14 排放；新增食堂烹饪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7 根食堂排气筒 P15-P21 室外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6、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7、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新增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2.17 吨/年、氨氮 0.195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由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王明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MC09131808041  
xqzhglk@163.com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60089006X4	
法定代表人	福布斯. I. J. 亚历山大			联系电话	13821915284	
联系人	刘颖亮			联系电话	13920830780	
传真				电子邮箱	YL_Liu@jabil.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7.251300° 中心纬度 38.970283°					
预案名称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2018年8月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8.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sup>2018</sup>年<sup>8</sup>月<sup>14</sup>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120111-2018-037-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黄江月	经办人	习国

